

立退店地基字人江弘玉等，先年向得黃朝琪、黃己麟買得店地基壹間半，處址長濶，上手老契載明。今因自己不能架造，情愿因親送至宋悅妹覘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定地基時值價銀壹拾捌大元正。即日全中地基銀足訖，併帶老契交于銀主收執，任從悅架造，退人不得異言阻擋。倘有上手不明，不干買人之事，係退人一力抵當。此係二比甘愿。口恐無憑，立退字併上手契，共式帑，付執存炤。

批明：即日寔領到地基銀足訖，所批是實。 為中人李桂鳳（花押）

批明：內註買得店叁字。再炤。 代書人劉虎章（花押）

批明：西至游家店毗連。再炤。 在場人江歐氏（花押）

業主

嘉慶拾肆年拾壹月 日立退店地字人江弘玉（花押）

